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环（执）罚〔2024〕21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治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02X1213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苑花村6组

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一案，我队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3年12月6日对你公司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双凤镇苑花村6组开办了塑料颗粒加工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颗粒加工，生产废水有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建有3个储水池进行循环使用，你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仅批准设置1个雨水排口和1个废气排口，检查时该项目未生产。检查发现该项目冷却水第1个储水池上部建有1根白色管道，连通到旁边屋檐下雨水沟，且洗手池外排管网出口也接入该雨水沟。你公司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12月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12月6日在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

4.2023年12月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

5.2023年12月6日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

证据1-5说明该项目现场情况，证明其存在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

6.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证据6、7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领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队于2024年2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合环（执）罚告字〔2024〕18号），告知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告知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裁量依据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规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计算处罚金额，个性裁量因子：废水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为2，排污情况为未投入使用或无污染物排放或不超标，裁量等级为1；共性裁量因子：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受处罚次数裁量等级为1，受处罚情况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为-2，社会影响力为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为0，主观过错程度为故意，裁量等级为1。选择废水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水作为首要裁量因子，计算结果为4.1375万元，我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到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3办公室（联系电话：42750522）开具缴款单后到相应的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如不缴纳，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2月26日